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〇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一期新臺幣全一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三一一七六七
部機傳眞：三一一六七八
編輯傳眞：三一一六七八
撥帳號：〇一二八九七八
郵撥號碼：一五五五一〇
印刷者：華銘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傳統路四十七號

司院舉辦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
施院長啓揚親臨主持
期勉以平常心審理案件

【本刊訊】司法院爲減輕法官的工作壓力，希望藉由心理專業方法，幫助法官調適紓解工作負荷所造成的壓力，特別自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起至十一月七日止連續四日，在花蓮美侖飯店，舉辦「第一期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聘請臺大心理系吳英璋教授、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系金樹人教授、政大心理系許文耀副教授擔任講座，共邀集四十四位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庭長、法官與會研習，開訓典禮於十一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該飯店二樓會議廳舉行，由施院長啓揚親臨主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謝院長志嘉、花蓮地方法院吳院長昭瑩等多位貴賓蒞臨觀禮。

施院長在會中表示因社會對法官期待甚高，所以庭長、法官們承受的社會壓力、工作壓力甚大，除慰勉庭長、法官們能以「平常心」處理案件。更希望與會庭長、法官們能藉著本次研究會的舉行，學習到紓解壓力的方法。

本研究會性質不同於一般法律研究會，選在風景優美的花蓮美侖飯店舉行，藉由該飯店豐富的原住民文化色彩、齊備的休閒設施、舒適的生活環境，讓與會的庭長、法官們感受到與平日不同的東臺灣風情，進而增益身心健康。

施院長主持「第一期司法院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開訓典禮致詞

各位首長、各位庭長、法官、各位同仁、各位女士、先生：

大家好。

歡迎各位庭長、法官來到花蓮參加「第一期司法院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司法院特別選擇在花蓮美侖飯店舉辦本期研究會，今天並且在此地舉行開訓典禮。我們都知道，法官工作負擔沈重，大部分的法官對於工作壓力感到不勝負荷，司法院也深切體認到這個事實，乃積極研究紓解的方案。舉辦這個壓力調適研究會就是其中一個方案，希望各位庭長、法官書類、加重檢察官舉證責任等等，都是我們爲紓解法官工作壓力的方案，尚有增加法官員額、設置法官助理、推動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適度限制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範圍、擴大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建立小額訴訟制度、簡化裁判書類、加重檢察官舉證責任等等，都是我們爲紓解法官工作壓力的方案，尚有增加法官員額、設置法官助理、推動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適度限制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範圍、擴大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建立小額訴訟制度、簡化裁判書類、加重檢察官舉證責任等等，都是我們爲紓解法官工作壓力的方案，尚有增加法官員額、設置法官助理、推動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適度限制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範圍、擴大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建立小額訴訟制度、簡化裁判書類、加重檢察官舉證責任等等，都是我們爲紓解法官工作壓力的方案。舉辦這個壓力調適研究會就是其中一個方案，希望各位庭長、法官們感受到與平日不同的東臺灣風情，進而增益身心健康。

施院長主持「第一期司法院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開訓典禮致詞

各位首長、各位庭長、法官、各位同仁、各位女士、先生：

大家好。

歡迎各位庭長、法官來到花蓮參加「第一期司法院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司法院特別選擇在花蓮美侖飯店舉辦本期研究會，今天並且在此地舉行開訓典禮。我們都知道，法官工作負擔沈重，大部分的法官對於工作壓力感到不勝負荷，司法院也深切體認到這個事實，乃積極研究紓解的方案。舉辦這個壓力調適研究會就是其中一個方案，希望各位庭長、法官書類、加重檢察官舉證責任等等，都是我們爲紓解法官工作壓力的方案，尚有增加法官員額、設置法官助理、推動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適度限制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範圍、擴大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建立小額訴訟制度、簡化裁判書類、加重檢察官舉證責任等等，都是我們爲紓解法官工作壓力的方案。舉辦這個壓力調適研究會就是其中一個方案，希望各位庭長、法官

在舉辦這個研究會之外，司法院紓解法官工作壓力的方案，尚有增加法官員額、設置法官助理、推動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適度限制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範圍、擴大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建立小額訴訟制度、簡化裁判書類、加重檢察官舉證責任等等，都是我們爲紓解法官工作壓力的方案，尚有增加法官員額、設置法官助理、推動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適度限制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範圍、擴大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建立小額訴訟制度、簡化裁判書類、加重檢察官舉證責任等等，都是我們爲紓解法官工作壓力的方案。舉辦這個壓力調適研究會就是其中一個方案，希望各位庭長、法官

在舉辦這個研究會之外，司法院紓解法官工作壓力的方案，尚有增加法官員額、設置法官助理、推動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適度限制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範圍、擴大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建立小額訴訟制度、簡化裁判書類、加重檢察官舉證責任等等，都是我們爲紓解法官工作壓力的方案，尚有增加法官員額、設置法官助理、推動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適度限制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範圍、擴大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建立小額訴訟制度、簡化裁判書類、加重檢察官舉證責任等等，都是我們爲紓解法官工作壓力的方案。舉辦這個壓力調適研究會就是其中一個方案，希望各位庭長、法官

在舉辦這個研究會之外，司法院紓解法官工作壓力的方案，尚有增加法官員額、設置法官助理、推動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適度限制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範圍、擴大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建立小額訴訟制度、簡化裁判書類、加重檢察官舉證責任等等，都是我們爲紓解法官工作壓力的方案，尚有增加法官員額、設置法官助理、推動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適度限制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範圍、擴大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建立小額訴訟制度、簡化裁判書類、加重檢察官舉證責任等等，都是我們爲紓解法官工作壓力的方案。舉辦這個壓力調適研究會就是其中一個方案，希望各位庭長、法官

司法院完成公懲法修正草案
懲戒機關法院化採一級二審制

【本刊訊】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自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十餘年。其間與環境互動過程中所產生的一種知覺，當客觀環境與主觀能力無法取得平衡時，即會感到壓力的存在。調適壓力的意義在於設法幫助大家了解自己的力量（包括心力、體力、腦力），適度運用到工作上面，既不透支力量，也不浪費不必要之力量，進而提升工作效率，增益身心健康。

所謂壓力，是人我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結構均有重大之變革，而有關公務員與國家關係之法理基礎亦有所突破。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中，因公務員身分所受處分不無影響。因此，公務員懲戒制度自有遵循前開各號解釋意旨，予以修正之必要。另一方面，實務上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疑義之處，亦不在少數，舉凡本法適用對象之範圍、懲戒原因之具體化、主管長官懲戒權行使之爭議、懲戒處分之救濟途徑等等，各界屢有建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而隨後公布之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則指出現行法就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均無上限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因此，公務員懲戒制度自有遵循前開各號解釋意旨，予以修正之必要。另一方面，實務上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疑義之處，亦不在少數，舉凡本法適用對象之範圍、懲戒原因之具體化、主管長官懲戒權行使之爭議、懲戒處分之救濟途徑等等，各界屢有建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而隨後公布之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則指出現行法就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均無上限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因此，公務員懲戒制度自有遵循前開各號解釋意旨，予以修正之必要。另一方面，實務上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疑義之處，亦不在少數，舉凡本法適用對象之範圍、懲戒原因之具體化、主管長官懲戒權行使之爭議、懲戒處分之救濟途徑等等，各界屢有建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而隨後公布之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則指出現行法就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均無上限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因此，公務員懲戒制度自有遵循前開各號解釋意旨，予以修正之必要。另一方面，實務上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疑義之處，亦不在少數，舉凡本法適用對象之範圍、懲戒原因之具體化、主管長官懲戒權行使之爭議、

【本刊訊】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自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十餘年。其間與環境互動過程中所產生的一種知覺，當客觀環境與主觀能力無法取得平衡時，即會感到壓力的存在。調適壓力的意義在於設法幫助大家了解自己的力量（包括心力、體力、腦力），適度運用到工作上面，既不透支力量，也不浪費不必要之力量，進而提升工作效率，增益身心健康。

在舉辦這個研究會之外，司法院紓解法官工作壓力的方案，尚有增加法官員額、設置法官助理、推動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適度限制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範圍、擴大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建立小額訴訟制度、簡化裁判書類、加重檢察官舉證責任等等，都是我們爲紓解法官工作壓力的方案。舉辦這個壓力調適研究會就是其中一個方案，希望各位庭長、法官

施院長巡視員率高花分院擴建工程

【本刊花蓮訊】施院長啓揚十一月四日率黃副秘書長武次、花蓮地方法院吳院長昭瑩至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視導。施院長對庭長法官、暨全體同仁工作之辛勞表示慰勉後，即由花蓮高分院謝院長志嘉陪同視察該院擴建辦公室暨法庭中程計劃第二期工程，該工程於九月四日開工，預定四百個日曆天完工，計劃進度百分之七·二，實際進度百分之八，進度超前百分之〇·八。施院長除一一垂詢有關工程細節，並指示法庭設計，應考慮如何避免外界騷擾，俾免影響法官開庭，謝院長當場指示承辦人員應妥善研擬改進。

司院政風處江處長明蒼就職履新
黃副秘書長武次主持交接典禮

【本刊訊】司法院政風處新任江處長明蒼與前李代處長佩雯交接典禮，於本（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假司法院會議室舉行，由司法院黃副秘書長武次及法務部政風司劉司長展華二人共同主持監交，司法院及所屬政風機構主管等約六十人到場觀禮，典禮儀式莊嚴隆重。

司法院政風處處長一職懸缺一年兩個月，一直由該處李專門委員佩雯代理，使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之政風業務得以持續順利推動。經法務部長期多方考量後，遴薦本職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之江處長明蒼接任。江處長爲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三期結業，歷任一、二審檢察官、法務部參事、保護司副司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等職，不僅具偵查實務經驗，且行政及言詞辯論，均不在此限。

十三、明定公務員懲戒法院自行認定事實，不受其他公務機關認定事實之拘束。

十四、縮短懲戒要費用及因個人自行繳付之各種基金外，喪失其撤職前因職務關係所生之請求權。

八、同一行爲不受二次懲戒處罰。主管長官已依其他法律爲處分後，經公務員懲戒法院爲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

九、維持刑懲併罰之原則，並增訂同一行爲已受刑罰或秩序罰之制裁，公務員懲戒法院認已無須科予懲戒罰者，應爲免議之判決。

十、主管長官將所屬公務員移送公務員懲戒法院初審法庭時，應一併將移送書繕本送達監察院；監察院得於初審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意見。

十一、初審法庭原則上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爲判決，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亦得聲請行言詞辯論。

十二、爲維護公務員名譽，初審法庭所爲訊問、調查及言詞辯論，均不公開。但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三、明定公務員懲戒法院自行認定事實，不受其他機關認定事實之拘束。

十四、縮短懲戒要費用及因個人自行繳付之各種基金外，喪失其撤職前因職務關係所生之請求權。

八、同一行爲不受二次懲戒處罰。主管長官已依其他法律爲處分後，經公務員懲戒法院爲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

九、維持刑懲併罰之原則，並增訂同一行爲已受刑罰或秩序罰之制裁，公務員懲戒法院認已無須科予懲戒罰者，應爲免議之判決。

十、主管長官將所屬公務員移送公務員懲戒法院初審法庭時，應一併將移送書繕本送達監察院；監察院得於初審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意見。

十一、初審法庭原則上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爲判決，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亦得聲請行言詞辯論。

十二、爲維護公務員名譽，初審法庭所爲訊問、調查及言詞辯論，均不公開。但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三、明定公務員懲戒法院自行認定事實，不受其他機關認定事實之拘束。

十四、縮短懲戒要費用及因個人自行繳付之各種基金外，喪失其撤職前因職務關係所生之請求權。

八、同一行爲不受二次懲戒處罰。主管長官已依其他法律爲處分後，經公務員懲戒法院爲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

九、維持刑懲併罰之原則，並增訂同一行爲已受刑罰或秩序罰之制裁，公務員懲戒法院認已無須科予懲戒罰者，應爲免議之判決。

十、主管長官將所屬公務員移送公務員懲戒法院初審法庭時，應一併將移送書繕本送達監察院；監察院得於初審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意見。

十一、初審法庭原則上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爲判決，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亦得聲請行言詞辯論。

十二、爲維護公務員名譽，初審法庭所爲訊問、調查及言詞辯論，均不公開。但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三、明定公務員懲戒法院自行認定事實，不受其他機關認定事實之拘束。

十四、縮短懲戒要費用及因個人自行繳付之各種基金外，喪失其撤職前因職務關係所生之請求權。

八、同一行爲不受二次懲戒處罰。主管長官已依其他法律爲處分後，經公務員懲戒法院爲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

九、維持刑懲併罰之原則，並增訂同一行爲已受刑罰或秩序罰之制裁，公務員懲戒法院認已無須科予懲戒罰者，應爲免議之判決。

十、主管長官將所屬公務員移送公務員懲戒法院初審法庭時，應一併將移送書繕本送達監察院；監察院得於初審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意見。

十一、初審法庭原則上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爲判決，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亦得聲請行言詞辯論。

十二、爲維護公務員名譽，初審法庭所爲訊問、調查及言詞辯論，均不公開。但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三、明定公務員懲戒法院自行認定事實，不受其他機關認定事實之拘束。

司院為因應現時社會之演進
展開涉外民事法研修工作

【本刊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自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六日公布施行以來，迄今未曾修正，惟時至今日，無論國際環境、社會結構、經濟發展及人民觀念，均有重大變遷，司法院爲使該法能敷應目前實際狀況之需要，乃責成該院民事廳擬定研究修正計畫，並敦聘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素有研究或具有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爲研究委員，組成研究修正委員會進行研修，且指派民事廳相關人員襄助研修事宜，預計二年完成研修工作。茲爲掌握研修之方向及原則，該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假司法院會議室召開第一次會議，先就研修重點及架構等予以討論，並形成共識，俾日後研修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如期完成。

臺南地院與院轄區南律師座談
研擬民事事件審理中集化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爲加強法官與律師間之聯繫與溝通，於十一月十一日假該院二樓會報室舉行八十七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柯院長慶賢主持，臺南律師公會律師代表二十二人，該院庭長、法官及相關單位主管二十二人參加，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派陳主任檢察官惠珠列席。

柯院長在致詞時指出：檢察官偵查犯罪，律師伸張正義，法官公正裁判，三位一體均在執行法律，維護公平正義和社會安定。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採職權主義，強化檢察官之功能，似乎對當事人較爲不利，司法院有鑒於此，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改採以當事人進行主義爲主、職權主義爲輔之設計。司法院自施院長就任以來，積極推動改革，法改革能順利進行司法，不遺餘力；希望律師同仁多提供寶貴意見，讓司法改革能順利進行，臺南律師公會黃理事長正彥致詞，

（文轉第四版）

本書特點：
1. 精選數十種重要相關法規，讓查閱之正確及時。
2. 重要法規之修正及相關法條及國家考試準備，聘請名師解析，以列錄重要之議題及參考價值。
3. 詳列各法條之準備要點，並附錄各類國家考試歷屆試題，具有提示作用。
4. 附錄各類國家考試歷屆試題，具有提示作用。
5. 厚度適中，讀者利用。
■預定1998年1月出版
■定價700元
八十七年十一月，本班學員每人只要2100元，欲購從速！
本班學員每本約只要2100元，欲購從速！
＊書需郵寄者，掛號郵資。
保成文化
台北市館前路
服務專線：
傳眞專線：
劃撥帳號：
江　楠
●內容廣羅，查詢迅速。包含常用法律命令、公平會決議、大法官解釋、法院判例、庭推決議、司法座談、歷屆律師、司法官國家考題。內容超過四百萬字。
第四篇　公平交易法對於公用事業營業章程之適用的檢討
郵政劃撥帳號：0135641-9　黃茂榮　帳戶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62-12號3F
http://www.root.com.tw　TEL:(02)2707-2848